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季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表號	2522-14-01-2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內路外

中華民國107年3季底

單位：車位

項目	總計	公有路外停車位						私有路外停車位			
		合計	收費			不收費			收費		
			小計	平面	立體	小計	平面	立體	小計	平面	立體
總計	5,634	5,294	503	503	-	4,791	-	4,791	340	340	-
大型車	96	96	17	17		79		79	-		
小型車	4,087	3,747	486	486		3,261		3,261	340	340	
機車	1,451	1,451	-			1,451		1,451	-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3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編製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 - (七) 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 - (八) 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